



钟丕谟

翰林院检讨

钟丕谟，原名昌，五华龙村塘湖人。后入邑庠，46岁时移居四川内江东乡白沙里，改名丕谟，复入邑庠。清嘉庆元年(1796)丙辰科进士。钦赐翰林院检讨。

李方

光绪三十二年(1906)游学毕业进士最优等第六名

李方，五华人(生卒及祖居无考)。清光绪三十二年(1906)丙午第二届学部留学生考试，授予法政科进士出身；廷试之后，据其所学专业法律专业，分至大理院，曾任大理院推理。。

按：《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》卷五六四：三十二年九月丙午(1906年10月29日)，引见游学毕业生。得旨：陈锦涛、施肇基、李方、张煜全著赏给法政科进士，颜惠庆赏给译学进士，谢天福、徐景文赏给医科进士，颜德庆赏给工科进士。

学部考试每年举行一次，考试时间定为农历八月十五日。学部考试为学成考试，试卷由主考官分最优等、优等和中等三级，分别授予进士(最优等)、举人(优等和中等)出身，并由学部颁发统一文凭。经过学部考试合格的学生再通过廷试，即入官考试。根据廷试考验的不同等级，授予不同官职。李方在学部考试被录取之后，被授予法政科进士出身；

李方：“考试由学部主持，名目为考验游学各国毕业生。与考的人都会齐了，题目都是分别发给，人各不同。因为留学生所去的国度不同，所学也不同，试题没法不是这样发给的呢！我是学法律的，第一天的试题就是关于法律的试题；第二天的考题，却是一篇普通论文。在这一回考试里，汉文的文章不一定做，很通融。考试后发榜了，我去看榜时，却发现我名列在最优等，而且是第六名。”